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87號

原告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曹賜正

訴訟代理人 丁秋玉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魏綉蓉 指定送達：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張享琦 指定送達：同上

郭培儀 指定送達：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法官 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盧姿妤